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雅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5
傳真：02-27205660
電子信箱：av596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3112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補助辦理樂齡學堂實施計畫、樂齡學堂勞務承攬契約書(範本)各1份
(40193268_1143112672_1_ATTACHMENT1.odt、40193268_1143112672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15年度補助辦理樂齡學堂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並於115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報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活化校園餘裕空間，鼓勵有適宜空間之學校辦理樂齡學堂，提供在地多樣化近便的樂齡學習管道與資源，打造多元友善的樂齡學習環境，促進本市55歲以上市民社會參與，活躍老化持續學習，達成世代交流並營造友善之終身學習環境。
- 三、本案補助上限為每校新臺幣20萬元，並應至少辦理1門6週以上「健康促進」相關課程及1場「高齡者交通安全」宣導，另可申請本局師資或由學校自行規劃進行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，其餘課程及講座則應符合計畫規定。



清江國小 1141114



SKAA1143008388

四、課程規劃應以「活躍老化、健康樂活」為核心理念，開設符合高齡者需求之課程；另增進性別平權多元參與，鼓勵各校提報促進男性學員參與樂齡學習之課程，強化招生行銷策略與提升男性學員報名參與之機制，經核符合開課意旨後，另核予經費補助。其餘辦理方式請詳閱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
五、檢附本局「115年度補助辦理樂齡學堂實施計畫」及「樂齡學堂勞務承攬契約書（範本）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